

皖江工学院学生转学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皖工校政〔2023〕157号）

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加强学生学籍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和《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学〔2015〕1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我校学生转学管理工作的领导，规范学籍管理，我校成立学生转学监管机构，对学生转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组 长：校 长

副组长：分管招生副校长 分管学籍副校长 纪委书记

成 员：教务部部长 学生工作部部长 各二级学院院长 各二级学院学工办主任 教学科研办主任 师生代表

第二条 实行分级责任制

严格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学校党政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具体落实，师生参与监督”的管理工作运行机制。

第二章 转学实施办法

第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四条 申请转学的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第五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五）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 （六）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 （七）跨学科门类的；
- （八）应予退学的；

（九）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七条 学生转学，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学生本人转学书面申请及《皖江工学院转学审批表》（附件1）、《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附件2）；

（二）载有学生本人基本情况的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审批表，拟转入专业的最低分学生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审批表（复印件加盖学校招生管理部门印章）；

（三）转学学生在校期间已学课程成绩单（包括学籍变动情况）；

（四）与转学理由相关的证明材料；

1. 因患病转学的，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需盖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

2. 如“确有特殊困难”转学，应提交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须有相关部门印章）

（五）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拟转入学校校长签署的接收函；

（六）转入、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

第三章 学生转学办法程序及时间

第八条 本校学生转出办理程序

（一）转出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及准备相关转学材料，转入院校同意接受后，按照《皖江工学院转学审批表》

审批流程办理转出手续；

（二）审批通过后，由学籍管理部门对转学学生信息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信息主要包括：拟转学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

（三）若公示无异议，学籍管理部门将转学材料、公示情况及结果整理备案，告知拟转学学生后期相关事宜；

（四）属省内转学的由转入院校正式发文报省教育厅备案；属省际转学的由转出、转入学校所在地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再由转入院校正式发文报所在省教育厅备案。

第九条 外校学生转入办理程序：

（一）转入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及准备相关转学材料，并经其所在学校同意转出，按照《皖江工学院转学审批表》审批流程办理转入手续；

（二）招生管理部门和学籍管理部门根据学生当年的高考情况、当前学生学习状况、核实学生是否具备转入资格。经拟转入二级学院会议讨论通过后，将拟转入学生信息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决定。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等须如实计入会议纪要，校长签署接收函；

（三）审批通过后，学籍管理部门对转学学生信息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信息主要包括：拟转入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

理由等)；

(四)若公示无异议，学籍管理部门将转学材料、公示情况及结果整理备案，告知拟转入学生后期相关事宜；

(五)属省内转学的由学籍管理部门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上办理转学(转入)相关事宜，由转入院校正式发文报省教育厅备案；属省际转学的由转出、转入学校所在地省教育厅审核确认后，再由学籍管理部门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上办理转学(转入)相关事宜。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条 学生转学转入后，须修满我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转学前已取得的课程学分经转入专业认定等同转入专业课程学分可做有效学分)，并满足学士学位授予要求，方可毕业并颁发学历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学生经批准转学后，一律按转入专业同年级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8日起实施，原《皖江工学院学生转学实施办法(修订)》(皖工校政〔2019〕366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